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營運期間盈餘分享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24日上午11時0分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焦文柔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李柏熹、林宗達、蕭君如、吳哲銓

本府法務局

（電話通知不派員參加）

本府財政局

（電話通知不派員參加）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焦文柔

伍、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陸、結論：

- 一、確認上次研商會議結論：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雙方確認並接受111年5月20日「研商大巨蛋開發案營運期間舉辦運動賽事比率及盈餘分享等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
- 二、鑑於舉辦運動賽事比率問題涉及諸多待研討事項，非短時間內可溝通定案，復以議題與盈餘分享事宜未有密切關聯，爰雙方同意分案進行研商。
- 三、盈餘分享案（正式名稱尚待商訂）啟辦機制
 - (一) 依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第7.1.1條第1款約定，體育館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3年內完成；同條第2款約定，附屬事業（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至遲應於契約簽訂後10年內完成。按上述條文約定，體育館與附屬事業本即無須同時興建完成；另依遠雄巨蛋公司表示，未來體育館將優先營運，其餘附屬事業則俟後分期啟動營運。
 - (二) 鑑於大巨蛋財務計畫之預估營業收入係由體育館及各附屬事業（以下統稱場館）之各別預估營業收入加總而來，爰盈餘分享案之啟辦機制商訂如下：

1. 場館未全數啟動營業前，盈餘分享金按已啟動營運場館之加總預估營業收入計收；惟各場館開始營運首年之盈餘分享金可按該場館之實際營業月數核算計收。
2. 場館全數啟動營業後，依雙方同意機制計收盈餘分享金，並由營運單位於次年初繳交臺北市政府。
3. 為達鼓勵舉辦運動賽事目的，體育館之預估營業收入或實際營業收入（取其收入較高者）可扣除當年度報經臺北市政府認可賽事之收入後，依照議定機制計收盈餘分享金。

四、各級分享金計算比例研商

- (一)遠雄巨蛋公司表示，因大巨蛋開發案整體投資金額龐大，且受產業景氣低迷影響，未來實際經營狀況非如外界想像良好，實難允諾過高之分享比例。爰有關定額分享金部分，建議以預估營業收入之0.5%計算；至於兩級超額分享金部分，則建議以0.75%及1.0%計算。
- (二)臺北市政府表示，經委託專業會計單位就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之財務預估資料研析結果，開發案仍應有提交分享金之空間。爰有關定額分享金之計收比例不宜低於預估營業收入之0.6%；至於兩級超額分享金之計收比例，則不宜低於0.7%及1.4%。
- (三)經充分溝通討論，定額分享金擬以預估營業收入之0.6%計收，兩級超額分享金則分別擬以1.0%及1.6%計收。請雙方攜回前述方案研議，俟下次會議再做確認。

五、盈餘分享案及分享金名稱研訂

有關盈餘分享案及各級分享金之名稱研訂，因雙方仍各有堅持，尚未能達成共識，爰請就下列折衷名稱攜回研議，並分別排訂優選順序，俟下次會議再做討論。分享案定名選項如下：

- (一)盈餘分享案：固定比率盈餘分享金、超額比率盈餘分享金
- (二)利潤分享案：定額利潤分享金、超額利潤分享金
- (三)利潤分成案：一般利潤分成金、超額利潤分成金
- (四)營收分配案：預估營收分配金、超額營收分配金

六、本案經雙方充分溝通仍未能全數達成共識，請籌備處於會後立即草擬會議紀錄，並於今日下班前送交遠雄巨蛋公司參閱。另請雙方就本次會議尚待研討事項預為研析，俾於5月26日下午3時30分再召開視訊會議賡續討論。

七、散會：上午11時50分